



---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

土著问题

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智利、中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

大会，

**铭记**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中确认土著民族的固有尊严及其对社会发展和多元性的独特贡献，并大力重申国际社会将致力于维护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祉，支持他们享有可持续发展的惠益，

**重申** 各国决心继续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并在文化、教育、卫生、环境及社会经济发展领域中，在增进世界各地土著人民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还重申** 各国应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积极步骤，确保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尊重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确认他们的独特身份、文化和社会组织的价值和多样性，

**回顾** 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其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目的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

<sup>1</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铭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和《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sup>3</sup> 中的目标，这些目标彼此联系并共同促进提高土著民族生活水平的行动，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 2005-2014 年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感谢担任**第二个十年协调员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拟订具体的《行动纲领》，以供根据平等参与和所有有关行为者共同合作的原则在十年期间予以执行，

**意识到**大会在第 59/174 号决议中请协调员与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充分合作与协商，以便履行任务，

**铭记**需要继续围绕土著人民特别关心的问题开展制定标准的活动，

**感谢**在起草《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过程中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还适当考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对行动纲领草案提出的意见，

1. **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sup>3</sup>，作为十年行动指南；
2. **促请**参与该进程的所有行为者开展果断、建设性合作，以便在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方面取得迅速进展和具体成果；
3. **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以向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捐款等方式向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提供财政资助；
4. **通过**第二个十年的主题：“建立伙伴关系，行动起来和维护尊严”；
5. **请**协调员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其它相关机关和机制、土著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商，探讨能否进行第二个十年中期审查和期终审查；
6. **重申**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08 号和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将继续获得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按照基金的职权范围提供的资助，以便参加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人权委员会负责起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sup>2</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A/60/270，第二节。

7. 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土著组织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协助尽快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其他政府间组织、土著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行动者，以第二个十年的宗旨、目标和行动纲领为行动指南，制定自己的第二个十年计划，包括在开展这类活动时顾及社会性别因素；

9.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分项目。

---